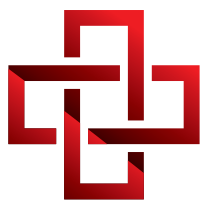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現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94,211	127,236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146,071)</u>	<u>(98,817)</u>
毛利		48,140	28,4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8,719	5,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56)	(11,756)
行政支出		(124,685)	(179,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7,236)	(2,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372)	(40,73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5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901)	(44,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
撤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69,4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1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6,891
融資成本	5	<u>(29,445)</u>	<u>(16,655)</u>
除稅前虧損		(337,929)	(358,826)
所得稅	6	<u>(702)</u>	<u>(5,847)</u>
本年度虧損	7	<u><u>(338,631)</u></u>	<u><u>(364,673)</u></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虧損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619	—
先前持有之銳康權益之重新估值及重新分類	(11,21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1)	(26,121)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營運的重新分類調整	(72,191)	—
	<u>(72,802)</u>	<u>(26,121)</u>
重新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595)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73,397)</u>	<u>(26,12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12,028)</u></u>	<u><u>(390,79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1,388)	(436,503)
非控股權益	(27,243)	71,830
	<u><u>(338,631)</u></u>	<u><u>(364,67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332)	(454,989)
非控股權益	(26,696)	64,195
	<u><u>(412,028)</u></u>	<u><u>(390,79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u><u>(7.92)</u></u>	<u><u>(24.49)</u></u>
— 攤薄	<u><u>(7.92)</u></u>	<u><u>(24.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62	26,986
土地使用權		7,842	3,506
投資物業		101,000	150,600
商譽		69,010	61,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611	—
其他無形資產		60,621	3,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13,944	335,324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1,944	108,921
		<u>484,434</u>	<u>690,184</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5	84
存貨		17,781	11,09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5,103	24,0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849	133,473
可收回稅項		1,1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91,095	67,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24,714	75,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43	91,713
		<u>380,867</u>	<u>403,8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8,777</u>	<u>—</u>
		<u>389,644</u>	<u>403,8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6,962	143,444
預收款項		60,808	77,807
應付稅項		275	17,189
借款		113,600	129,835
可換股票據		1,990	—
應付債券		79,693	—
		<u>353,328</u>	<u>368,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316</u>	<u>35,5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750</u>	<u>725,73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3,821	7,000
借款		69,619	67,684
可換股票據		—	1,963
應付債券		53,734	96,828
承兌票據		61,383	—
遞延稅項負債		2,314	642
		<u>200,871</u>	<u>174,117</u>
資產淨值		<u>319,879</u>	<u>551,614</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4	3,030,660	2,757,283
儲備		(2,784,783)	(2,379,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5,877</u>	<u>378,190</u>
非控股權益		<u>74,002</u>	<u>173,424</u>
權益總額		<u>319,879</u>	<u>551,614</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各個報告期末，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所有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載於本末期業績公告內之財務資料，乃源自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規定的期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的聲明。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頒佈目的為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當實體於無任何時差的情況下，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有關重新分類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而該實體繼續應用持作分派或持作銷售會計處理方法；且當該實體釐定該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分派的標準，其應以停止應用持作銷售會計處理方法的方式，停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服務安排屬於其持續參與轉移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範圍內，以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報表之修訂的規定，作出額外披露的適用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已修訂，以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在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而非國家層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修訂，以釐清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其他地方的資料披露，包括以參照形式於其他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中期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均可以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同時獲得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業務之合營運作權益作會計處理提供新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應於該情況下予以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實體可以選擇以下任何一個方法對相關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 按成本進行會計處理；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會計處理；或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與投資實體相關的下列各方面的會計處理方法規定：

- 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該母公司實體)，倘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4(a)段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本身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即使提供與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也不應被納入合併範圍。
- 在應用權益法時，如果投資方本身為非投資實體，則可以(而非必須)保留其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即投資方可以做出會計政策選擇。
- 當投資實體以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即使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仍必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投資實體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於實務上應用實質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類別。然而，就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

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目前而言，直至本集團開展詳盡審閱之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的評估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少數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並無大幅度改變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附註40中披露為承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相關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會員計劃收入	64,890	54,653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3,711	17,406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829	13,976
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8,041	31,458
婦產科業務收入	4,708	—
藥物製造業務收入	10,180	—
醫療實驗測試業務收入	48,324	—
放債業務收入	528	—
經營連鎖醫療中心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	9,743
	194,211	127,236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匯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運動及健康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
- (ii)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在中國經營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
— 在香港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的連鎖零售店；
— 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
— 在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
— 在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 — 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92,430	101,253	528	194,211
分部收入	<u>92,430</u>	<u>101,253</u>	<u>528</u>	<u>194,211</u>
分部業績	<u>3,467</u>	<u>(13,834)</u>	<u>(246,687)</u>	<u>(257,054)</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89
中央行政費用				(79,6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應佔聯繫公司業績				8,74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財務成本				(29,445)
除稅前虧損				(337,929)
所得稅				(702)
年內虧損				<u>(338,6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6,035	41,201	—	127,236
分部收入	<u>86,035</u>	<u>41,201</u>	<u>—</u>	<u>127,236</u>
分部業績	<u>(3,558)</u>	<u>(128,627)</u>	<u>(87,425)</u>	<u>(219,610)</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9,284)
中央行政費用				(60,168)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6,891
財務成本				<u>(16,655)</u>
除稅前虧損				(358,826)
所得稅				<u>(5,847)</u>
年內虧損				<u><u>(364,673)</u></u>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下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92,853	260,572	347,957	701,382
未分配				<u>172,696</u>
				<u>874,078</u>
分類負債	93,803	45,390	4,916	144,109
未分配				<u>410,090</u>
				<u>554,19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12,456	534,931	379,449	1,026,836
未分配				<u>67,170</u>
				<u>1,094,006</u>
分類負債	109,508	127,976	55,886	293,370
未分配				<u>249,022</u>
				<u>542,392</u>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醫療及健康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5	6,116	—	1,584	7,8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1	—	—	1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6	1,197	—	—	1,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2	5,260	5	575	8,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虧損淨額	1,136	—	—	35	1,17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75	—	—	5,0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83,372	—	183,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12,901	—	12,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47,236	—	47,2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40,475	40,47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9,318	49,3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醫療及健康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92	5,747	1,622	507	9,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7	—	—	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4	1,338	—	—	1,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0	4,501	2	742	7,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虧損淨額	118	1	—	—	1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172	—	—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18,532	—	—	18,5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0,734	—	40,7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44,110	—	44,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11	—	2,011
撇銷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	—	—	69,410	69,410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305	305

主要產品及服務貢獻之收益

本集團由主要產品及服務貢獻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會員計劃收入	64,890	54,653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3,711	17,406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829	13,976
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8,041	31,458
婦產科業務收入	4,708	—
藥物製造業務收入	10,180	—
醫療實驗測試業務收入	48,324	—
放債業務收入	528	—
經營連鎖醫療中心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	9,743
	194,211	127,23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1,601	31,458
中國	102,610	95,778
	194,211	127,236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5,204	303,924
中國	148,204	386,260
瑞士	31,026	—
	484,434	690,184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二零一五年：無）。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6,843	4,960
利息收入	369	27
股息收入	961	49
已收補貼	1,135	9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79)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171)	(119)
沒收已收代價	1,360	—
於業務合併後取消確認可供銷售產生之收益	11,214	—
沒收產生之收入	7,577	—
已收賠償金	2,286	—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05)
其他	3,124	456
	<u>28,719</u>	<u>5,99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80	7,43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866	1,665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	128	3,224
應付債券之估計利息	11,159	4,271
承兌票據之估計利息	2,770	6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的貸款之估計利息	42	—
	<u>29,445</u>	<u>16,655</u>

6.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	5,946
遞延稅項	(256)	(99)
	<u>702</u>	<u>5,847</u>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抵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2	7,455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3	1,642
土地及使用權攤銷	151	87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206	9,18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0	1,100
— 非審計服務	310	1,06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841	15,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171	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372	40,73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17,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7,236	2,0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901	44,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
撤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69,4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1)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6,891)
有關境外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	67,1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573	49,977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148
	<hr/> <hr/>	<hr/> <hr/>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11,388)</u>	<u>(436,5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3,929,484</u>	<u>1,782,725</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因該等工具對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91,095	153,14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u>113,944</u>	<u>250,036</u>
	<u>205,039</u>	<u>403,182</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1,095	67,858
非流動資產	<u>113,944</u>	<u>335,324</u>
	<u>205,039</u>	<u>403,182</u>

附註：

(a)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同仁資源」)的投資分別為港幣67.8百萬元(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的29.3%)及港幣49.0百萬元(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的24.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同仁資源的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14.3百萬元，此乃基於同仁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大幅下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的投資為港幣12.3百萬元（其已發行股本的8.25%），就於有關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港幣58.8百萬元，此乃基於新銳醫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大幅下挫。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分別為港幣55.9百萬元及港幣29.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銳康之投資港幣29.4百萬元已計入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銳康藥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銳康藥業之投資不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銳康藥業的投資錄得收益港幣11.2百萬元，此乃基於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日的股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一個醫院項目的應佔權益，金額為港幣88.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港幣250.0百萬元，按綜合基準本集團於前述醫院項目及其他保健相關項目之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上市及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錄得任何已變現收益／虧損）亦無接獲任何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814	41,183
減：呆賬撥備	(4,711)	(17,172)
	<u>25,103</u>	<u>24,011</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180日（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21,211	1,146
181-270日（逾期一至三個月）	1,254	1,047
271-365日（逾期四至六個月）	376	7,373
365日以上（逾期超過六個月）	2,262	14,445
	<u>25,103</u>	<u>24,011</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港幣75.6百萬元及港幣12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港幣47.2百萬元。本集團之有關投資由主要從事保健及金融服務業的公司構成，其中包括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服務提供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2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港幣120.6百萬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21	5,975
基金表現費用退還財產之撥備	8,915	8,915
長期服務付款之撥備	160	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481	47,030
就離岸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	66,98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105	21,000
應付聯繫人之款項	4,801	—
	110,783	150,444
減：非流動部分	(13,821)	(7,000)
	96,962	143,444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日以內	6,896	1,508
31至60日	1,783	1,537
61至90日	1,045	1,822
90日以上	3,597	1,108
	13,321	5,975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2,547	2,757,283
根據自願有條件證券要約發行股份(附註(a))	1,330,132	135,87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2,578,058	137,499
	6,520,737	3,030,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0,737	3,030,660

附註：

- (a) 由於收購銳康藥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配發及發行1,330,131,743股新股份。
- (b) 根據兩次各自的配售，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配發及發行778,057,5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新股份。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朝著成為專門保健集團之目標，本集團完成了多項策略性措施。

收購銳康藥業

銳康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及(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醫藥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銳康藥業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有意制定業務策略，最終使銳康藥業可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據此，本集團已向銳康藥業引入新銳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策略股東，以增強醫學實驗室測試業務及藥品生產業務。

投資新銳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銳醫藥已發行股本之8.25%。新銳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其銷售網絡覆蓋中國約800間醫院。此外，除於中國浙江省處方藥品分銷市場維持領先位置，新銳醫藥的分銷網絡亦覆蓋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本集團預期於新銳醫藥之戰略投資將受惠中國人口老化、城市化、家庭收入增加及醫療保險保障更為廣泛而所帶來對醫療／藥物的需求，令藥物製造業務可利用新銳醫藥的分銷網絡以擴大其客戶層及市場覆蓋率。

於二零一六年末，新銳醫藥亦投資(i)一個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業務的醫藥集團(「合約醫療計劃業務」);及(ii)一個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的醫藥集團(「醫藥分銷集團」)。該合約醫療計劃業務於香港提供合約醫藥計劃，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並設有由逾700名合約專科及普通科醫生組成的網絡，以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引入新銳醫藥作為銳康藥業之策略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新銳醫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新銳醫藥將分兩批收購合共29%銳康藥業股權，代價總額為港幣88,000,000元(「股份轉讓」)。

作為銳康藥業及新銳醫藥的股東，本集團認為股份轉讓將為銳康藥業與新銳醫藥之間帶來更緊

密戰略關係，並且能夠使銳康藥業及新銳醫藥各自之業務優勢互補，尤其是，藥品生產業務、醫療實驗測試業務及合約醫療計劃集團。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已完成轉讓銳康藥業首11%股權，而餘下18%的股權轉讓須待本集團與新銳醫藥進一步磋商才可作實，因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轉讓銳康藥業餘下18%股權予新銳醫藥之決議案。

收購婦產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提供婦產科服務（「婦產科業務」）的公司，並於完成收購後，委聘知名婦產科專家陳亮國醫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婦產科業務的賣方。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在香港醫療行業穩位陣腳。本集團擬借助陳醫生在業界的專業知識及人脈，將婦產科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人工受孕業務和抗衰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正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其專門於菲律賓共和國從事人工受孕，並擴展婦產科業務的診所，以提供更多元化及更數目的專科門診服務。

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

本集團為同仁資源的單一最大股東，同仁資源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林木及農業、能源及資源及物流業務。隨著同仁資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全面參與同仁資源的供股，以加速同仁資源的發展。在二零一六年，同仁資源已與一組經驗豐富的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以加快其林木及農業業務於柬埔寨之發展步伐。此外，為分散本集團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同仁資源訂立協議，以收購(i)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集團17.5%權益，以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控股權。隨著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潔淨及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推出有利政策應對空氣污染，以及太陽能電力組的發電產能的規模日漸擴充，連同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實行措施，帶動香港股市增長（如二零一四年出台的滬港通及二零一六年的深港通），本集團預期兩項收購將提高為同仁資源（包括本集團）的股東的回報。

投資眼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對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領先公司的少數股權作出策略性投資（「眼科業務」）。本集團預期將眼科業務與本集團以「茂昌眼鏡」之品牌名稱經營連鎖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零售店進行業務合作（「眼睛護理業務」）。

出售腫瘤醫療業務

誠如本公司以往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一直在艱難及不利的監管環境下營運，加上其表現持續倒退，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該業務的剩餘權益。

削減於運動及健康業務之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該業務於中國以「Megafit」品牌經營之連鎖運動及健康業務之10.45%實際權益（「運動及健康業務」）予投資者，以減少本集團之運動及健康業務風險管理之比重，且期望依靠新股東之專長改善業務營運。然而，鑑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以及運動及健康業務持續虧損的局面及成員人數不斷縮減，本集團將繼續監督該業務分部的業績表現並適時審閱其策略。

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全部已發行股份（「新華股份要約」）。新華通訊頻媒（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服務、提供清潔及其相關服務及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新華股份要約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醫藥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2.6%至港幣194.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2百萬元）。本年度的收益增加乃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和醫藥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總額港幣58.50百萬元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i)源於運動及健康業務之收益增加7.4%至港幣92.43百萬元，因為確認全年業務收益；(iii)眼睛護理業務之收益增加20.9%至港幣38.04百萬元；及(iv)自婦產科業務貢獻之收益港幣4.71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港幣4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4百萬元)及至24.8%(二零一五年：22.3%)。毛利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而該兩條業務支線的毛利率則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及(ii)源自年內收購的新業務(醫療實驗測試業務、藥物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之貢獻。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33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4.7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減少乃主要源於(其中包括)：(i)議價收購銳康藥業港幣49.3百萬元；及(ii)於銳康藥業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銳康藥業的股份成交價上升產生收益港幣11.2百萬元。

雖然二零一六年發生上述多宗振動世界及香港經濟及地緣政治格局的事件帶來正面影響，包括英國決定脫離歐盟、特朗普先生勝出美國總統選舉、美國聯邦儲備局利率走勢向上、民粹主義及保護主義抬頭，惟二零一六年全球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地產市場波動不穩，對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的價格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183,400,000元(主要為投資於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及由於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港幣47,400,000元。然而，上述減值虧損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且本公司預期該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的投資對其業務發展而言具有戰略意義。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港幣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4.49仙)及港幣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4.49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數項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配售778,057,5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055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配售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055元。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41.4百萬元及港幣95.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為港幣87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4.0百萬元)及港幣31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1.6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2.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7百萬元)及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0.9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以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113.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33.6百萬元)及港幣5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17.9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47.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68.9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7.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2.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38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3百萬元)，其中包括借款港幣18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5百萬元)、可換股證券港幣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票據港幣19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8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除上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外，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亦已完成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藥業，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1,330,131,743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6,520,736,569股股份。

業務分部回顧

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

正如前述，基於確認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的全年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的收益錄得港幣9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6.0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為港幣3.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3.6百萬元)。然而，相關分部溢利乃對會員收入及私人教練課程收入港幣9.9百萬元作一次性確認，主要由於關閉若干表現遜色的運動及健康中心所致。倘不計及該一次性收入，運動及健康業務將錄得港幣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31,000人)的分部虧損。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員人數大幅減少至約23,000人(二零一五年：約31,000人)。鑒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且會員基礎收縮及持續出現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及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策略。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

眼睛護理業務

與香港其他零售業相似，眼睛護理業務一直面對商用物業租金高昂以及中國訪港旅客人數減少的壓力。故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開設兩間店舖，源自眼睛護理業務的收益上升約21%，而固定開支(如租金及員工開支)繼續對眼睛護理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雖然眼睛護理業務毛利率亦能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睛護理業務繼續錄得淨虧損。本集團將繼續設計方案提升此業務支線的財務表現，包括與眼科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

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醫藥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醫療實驗測試業務及藥物製造業務的收益分別達港幣47.72百萬元及港幣10.78百萬元。

婦產科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才完成收購婦產科業務，該業務支線僅產生港幣4.71百萬元之收益。隨著該業務支線逐漸擴展，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支線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比重將逐步增加。

資產管理分類

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銳醫藥8.25%股權，以及同仁資源24.4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類的資產總值為港幣347.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9.45百萬元)。此業務分部的資產總值減少有賴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於新銳醫藥之投資及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ii)於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納入其投資組合；(iii)自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從此本集團對銳康藥業的投資由業務分部中剔除；(iv)重組本集團物業組合；及(v)如上文所述，市場氛圍嚴峻，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的價格(主要為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之投資)下跌，致使出現分部虧損港幣246.69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監視該業務分部表現，及於適當時候檢討其投資組合。

貸款融資

本集團及銳康藥業均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銳康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已開展其放債業務，而其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別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擬讓其貸款融資業務專注於與銳康藥業不同的市場分部。本集團將會留意及把握能提高貸款融資業務之能力及可持續性之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台的商機。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1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投資 機會及改善股本架 構	港幣21百萬元已用作 償還債務及港幣15 百萬元已用作公司 開支，餘下將作擬 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95.7百萬元	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 資金	港幣91百萬元已用 作償還債務及餘下 將作擬定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參與新銳醫藥全部供股及根據供股以港幣28.3百萬元認購103,070,880股新銳醫藥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投票反對向新銳醫藥出售141,9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本公司仍在評估修訂與新銳醫藥的股份轉讓之若干條款是否可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根據新華股份要約對匯率作出修訂，變動如下：(i)將每1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4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每1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將每註銷100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1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每註銷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4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要約尚未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及港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通過外部集資減低日圓債務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港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港幣1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在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港幣5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2百萬元)借款之擔保。

或然事項

本集團毋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1,00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率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外，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監控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會計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尤其就會計政策及常規任何變動所作之判斷)；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末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年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hyan.com)刊登該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